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海武、容和平、王卫国、蒋岳祥

2018年11月